



#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研制 背景及內容

文 | 由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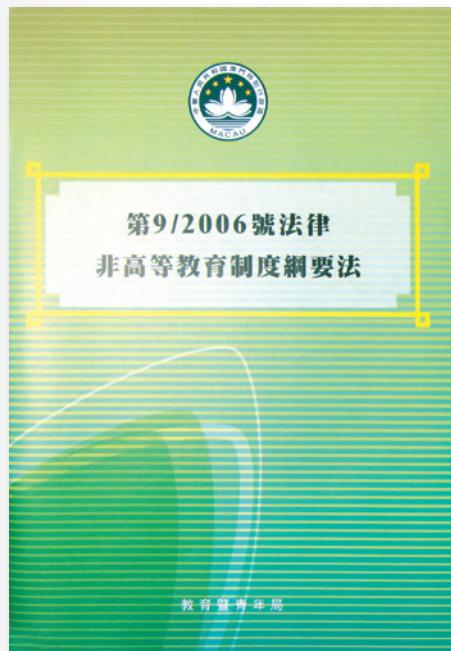
**本**文將為大家介紹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下簡稱《課框》）的背景和起草過程、與現行相關法規的主要區別及內容，以便學校及教學人員可以對《課框》內容有進一步的認識和了解。

## 一、《課框》的背景和起草過程

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教育的中心環節，直接影響到教育的品質和學生的整體素質，尤其建設一套高素質的課程是教育成功的重要基礎，所以世界各地近年的教育改革均以課程改革為核心。

教育暨青年局自2006年以來不斷推進《課框》的草擬工作，主要是基於以下背景因素的考慮：首先，回歸以來，澳門的經濟、政治、文化及社會等方面都發生了巨大變化，對人才培養

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尤其在學會學習、語文能力、品德與公民素養以及創新能力和國際視野等方面，對學生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特區政府2006年頒佈的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簡稱《綱要法》）對教育的總目標進行了調整，重點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培養學生“對國家和澳門的責任感”，重視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能力，要求全面提升學生的“科學和人文素養”，強調教給學生的知識和技能要適應時代發展的需求。在2012年頒佈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也適當減少了教師每周的授課節數，以便教師更充分地關注學生的需要並促進其專業發展。這些改變涉及整個非高等教育系統，因而在課程方面也必須作出



調整，才能回應和落實相關要求。

其次，《綱要法》對澳門的課程領導體制作出了新的規定。第22條明確規定：“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其具體內容由專有法規訂定”；同時，本地學制的學校均須在遵守上述“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自主發展校本課程。《課框》正是為落實上述規定而起草的。而“課程框架”與“基本學力要求”相互配合，構成本澳各教育階段教育的基本要求。

另外，目前規範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課程的第38/94/M號法令、第39/94/M號法令

及第46/97/M號法令是在1991年頒佈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的背景下訂定的，而且分別於1994年和1997年頒佈、實施，距今已近二十年，部分條文已不適合現況。如，幼兒教育的課程仍分為幼兒教育（兩年）和“小學教育預備班”（一年），與新的學制不符；每學年教育活動日數的下限只有180日，明顯低於鄰近地區；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未能全面顧及學生人文素養和科學素養的培養。所以，有必要加以修訂和調整。

在此情況下，教育暨青年局自2006年起不斷推進《課框》的制訂工作，透過多種方式分階段廣泛徵求專家學者及教育界的意見，經多年的努力，《課框》終在本年6月正式頒佈。



## 二、與現行法規相比的主要改變

《課框》的構思體現了以下幾個原則：一是借鑒先進地區的經驗，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整體設計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課程；二是按照《綱要法》的規定，努力為澳門正規教育建立基本標準，整體提升教育素質；三是以優化課程結構和科目設置、合理安排教育活動時間為重點。

調整內容主要包括：

### 1. 整體規劃正規教育課程，並重視各教育階段的特點。

現行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的課程分別由第38/94/M號法令、第39/94/M號法令及第46/97/M號法令來規範，新修訂的《課框》將其整合為同一個行政法規，以便整體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重視各教育階段課程的銜接。同時，強調各教育階段學生的年齡特點和身心發展規律，凸顯各教育階段課程的特點，例如：

- **幼兒教育階段：**強調幼兒教育的啟蒙性質，“保育”與“教育”相結合，強調遊戲的重要性；重視幼兒學習的綜合性，避免以往部分學校科目設置太多的情況發生；明確規定幼兒教育一年級不得要求學生學習寫字，以避免幼兒教育“小學化”。

- **小學教育階段：**重視學生潛能和個性的充分發展，以及主動學習習慣的養成教育。

- **初中教育階段：**強調提升其身心素質，尤其是心理素質的教育，重視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溝通與協作能力、獨立思考、批判思維以及建設的能力。

- **高中教育階段：**兼顧人文課程和科學課程；根據學生升學和生涯發展的不同需要，在不影響基本學力要求的情況下加強課程的多元性和可選擇性，比以前更強調公民教育。

### 2. 科學規劃教育活動時間，適當延長每學校年度的學日數。

按照原有法令的規定，學校每學年提供教育活動日數的下限只有180日，這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和地區，致使部分學校每天和每周的上課節數都安排得太多、太滿，學生及教師的負擔過重，影響學與教的效能。

為此，新的《課框》將學校每學年提供教育活動日數的下限由現行的180日增加至195學日。

為更好地實施上述學日數的規定，《課框》還對“學日”作出了清晰的界定，針對教學活動、餘暇活動，以及考試、其他教育活動（如：典禮活動、旅行活動）等不同組織形式的活動，彈性地提供不同的計算方式，切合學校的實際情況。

### **3. 設立學習領域，立足全人發展，重視課程的綜合性。**

學校課程分科太多、太細，不利於學生從整體上認識世界，妨礙其綜合能力的發展。因此，世界各國現在普遍透過學習領域來規劃學校課程，重視各教育階段課程的統整。為此，新的《課框》作了如下調整：

- **設立學習領域：**幼兒教育階段包括：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藝術。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學習領域包括：語言與文學；數學；個人、社會與人文；科學與科技；體育與健康；藝術。

- **加強課程的綜合性：**幼兒教育階段要求推行跨學習領域的綜合主題教學；小學階段設置跨學習領域的“常識”科目；初中至高中設置綜合的“社會與人文”及“自然科學”科目；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設置綜合的“藝術”科目。而考慮到澳門的師資及課程發展的現實情況，亦允許學校根據自己的條件在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開設“歷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學”，在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開設“視覺藝術”及“音樂”等分科型的科目。

### **4. 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體育和藝術教育，確保其在各教育階段必要的課時：**

品德與公民教育以及體育和藝術教育對於保障學生的全人發展十分重要。為此，新的《課框》將“品德與公民”、“體育與健康”及“藝術”作為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的必修科目，並訂定了各教育階段的總課時數。而在幼兒教育階段，則把上述內容融入綜合主題教學中。

在體育與健康方面，《課框》不僅規定在小學至高中每周體育課時間不得少於70分鐘，而且學生每周參加體育運動的時間不得少於150分鐘（包括體育課、健身操及體育遊戲……等）。

### **5. 避免高中教育階段過早文、理分科**

中、小學屬於基礎教育，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強調學生既要有良好的人文素養，又要有一基本的科學素養。但由於歷史原因，澳門大多數學校自高中一年級開始分組，這使得澳門高中課程出現局限，不利於學生的全人發展和未來競爭力的提升。

為此，新的《課框》規定高中教育階段必須文理兼修，所有學生必修“社會與人文”及“自然科學”，三年的總課時下限各為5600分鐘。



教育階段		每周課時上限	
		原有法令	《課框》
幼兒	幼一、幼二	900分鐘	900分鐘
	幼三	1190分鐘	
小學	小一至小四	1710分鐘（包括輔助課程）	1400分鐘 (不包括餘暇活動)
	小五至小六	1800分鐘（包括輔助課程）	
初中		1850分鐘（包括輔助課程）	1600分鐘 (不包括餘暇活動)
高中		1800分鐘（不包括輔助課程）	1720分鐘 (不包括餘暇活動)

## 6. 適當減少了各教育階段每周的授課時數。

為了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消化當天所學的內容，同時有更多時間參加餘暇活動，拓展學習經驗，發展潛能、興趣和專長，各教育階段學生每周的上課時數都有所減少，具體調整如上表。

## 7. 把“餘暇活動”納入小學至高中的課程計劃，培養學生的實踐能力。

世界課程改革的重要趨勢之一，是重視學科課程與活動課程的結合，這有利於學生在掌握系統的人文和自然科學知識的同時，透過豐富多采的各類活動培養綜合運用的能力，學會解決實踐中的各種具體問題。

近年來，許多學校已經開始重視活動課

程，教育暨青年局也努力透過資助鼓勵學校開展課外活動。原有法令僅規定學校可開展“輔助課程的活動”，但並未作為一種課程類型要求學校普遍開設，不符合世界各地課程發展的趨勢。為此，新的《課框》把“餘暇活動”作為活動課程納入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計劃中，作為必修課程，並規定了課時下限（相當於平均每周至少2節）。

## 8. 在課程管理方面，既給予學校必要的引導和規範，又給學校留有足夠的彈性空間。

為了提升澳門教育的整體素質，《綱要法》在課程管理方面都加強了政府在課程領導的作用，《課框》也加強了對學校課程的規範，尤其訂定了各教育階段課程發展的準則、學習領

域的設置，規定了小學至高中的必修科目、各教育階段教學活動和餘暇活動的總課時、各科目的總課時，以及每周教學活動時數，並要求所有本地學制的學校都予以遵守。

但另一方面，法規也給學校留有足夠的彈性，以保障學校享有一定的教學自主權，令澳門未來的正規教育課程兼具多元的特點和邁向優質發展的基礎。學校在遵守《課框》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安排：

- 校曆安排；
- 每個年級的課時；
- 具體的科目設置；
- 每個科目每周的上課時數；
- 選修課程的設置；
- 自主決定開設綜合的“社會與人文”、“自然科學”和“藝術”，或者相應的

分科課程（學校可根據師資及其他條件，在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開設“歷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學”，在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開設“視覺藝術”及“音樂”等分科型的科目）。

《課框》的落實是本澳《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中所確定的一項重要舉措，我們期望透過這項法規的訂定和實施，讓澳門的非高等教育在成功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基礎上，進一步從整體上提升教育素質，尤其是令學校的課程設置和課程安排更科學、合理，符合世界發展潮流；讓學生的學習更加快樂、有效，促進學習成功；同時提升教師的課程素養和課程開發能力，讓課堂教學更加充滿活力。

